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23〕76号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东北石油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东北石油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促进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科研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宗旨是既要有利于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又具约束力，界限分明、程序规范、简洁易行，从而规范科研人员职业行为，切实提高我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与监督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第三条 学校是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与监督的责任主体，对学校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履行法人职责。学校坚持投标立项和过程管理并重、服务支撑与管理监督并重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学校—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度，逐步建立符合科研规律和学校实际的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和科研人员所从事的横向科研工作是学校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的品牌和资源条件是科研人员承担科研项目和完成科研任务的基本前提。科研人员应充分认识学校的资源条件在科研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增强纪法意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自觉规范科研行为。

第五条 凡以学校名义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须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获得的科研经费，不论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校收入，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二章 管理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通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方式从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委托方”）获得的科研项目。

第七条 纳入学校管理的横向科研项目，是以我校已经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并且科研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为依据。未经学校审批签订的横向科研项目，不予纳入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范畴。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的投标、立项、合同签订、实施、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三章 管理权责

第九条 学校对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实施统一领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度，落实各部门协同管理机制，相互协作、密切配合，确保科研工作稳定可持续发展。

第十条 科研处是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工作，代表学校进行对外科研活动，负责与委托方、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计划财务处、纪委办公室、审计处、党政办公室、人事处等职能部门，根据业务职责范围，共同配合完成与横向科研项目有

关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是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基层单位，负责本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的投标、立项、合同签订等审批工作，为横向科研项目实施提供基础科研条件，监督横向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合同开展各项科研工作，协助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是项目投标、立项、合同签订、实施、经费使用、验收、资料归档以及成果保护等具体实施事项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和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合同的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经费使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委托方和学校的监督、检查，做好科研资料的保密、归档工作，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第四章 投标和立项

第十三条 学校对横向科研项目实行授权制度，所有相关活动必须经审批后统一使用“东北石油大学”的名义，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或谈判等事务。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委托权限和时限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在进行投标或洽谈前，授权委托代理人填写《东北石油大学科研项目投标（报价）审批单》，经所属二级单位审签后，提交科研处审批。

与外单位联合投标的项目，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事先掌握合作单位资质，约定各方承担内容和责任、项目批准后的经费分配方

案、知识产权归属等，并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经所属二级单位审签后，提交科研处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获批立项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形成正式的科研合同。不得订立口头合同。合同条款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同要件齐备，充分体现权利和义务对等原则，切实维护我校权益。我校为受托方的外文合同，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提供完整的、翻译准确的中文版对照合同。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的确定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未约定的，以《东北石油大学科研立项审批单》为准。项目负责人将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信息完整、准确录入“东北石油大学科研管理系统”，生成《东北石油大学科研立项审批单》。合同经所属二级单位审查并签署《东北石油大学科研立项审批单》后，提交科研处审批，签订合同。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项目负责人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合同执行期内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委托方出具同意变更书面材料后，报科研处备案执行。

第五章 组织和实施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相关部门和二级单位要为科研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切实做好统筹协调，引导科研人员合理安排科研与教学活动。二级单位要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的监督管理。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合同要求，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期完成。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须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60 日内，及时将合同原件提交科研处，以便进行合同备案以及开展后续过程管理工作，并按照委托方要求完成阶段总结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在履行项目合同的同时可以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写明项目组成员的，以合同为准；合同中未写明的，以《东北石油大学科研立项审批单》为准，项目负责人填写《东北石油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组成员名单》，经项目所属二级单位及科研处审签后，报计划财务处备案。项目组成员的确定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10 人；10 万元—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15 人；50 万元—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25 人；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30 人。

（二）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要，每个项目单次可聘用不超过 5 名的校外人员，不计入项目组成员总人数。聘用人员应与项目研究工作密切相关，否则不能聘用。

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每半年调整 1 次项目组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经项目所属二级单位及科研处审签后，报计划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因开展与项目相关的科学研究需要，可委托校外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测试化验加工、科研外协等技术协作

(以下统称“外委”), 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对外测试化验加工业务, 委托经费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的, 必须签订书面委托合同。项目负责人填写《东北石油大学科研测试化验加工委托业务审批单》, 经所属二级单位审签后, 提交科研处审核, 签订委托合同。

(二) 对外协作业务, 合同中有具体外协金额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没有具体外协金额的, 外协经费原则上不得高于拨入经费总额的 30%。项目负责人填写《东北石油大学科研外协审批单》, 经所属二级单位审签后, 提交科研处审核, 签订委托合同。

二级单位应组织专家组对外委单位资质、外委内容、技术指标、经费预算、完成时间、约定事项等进行论证、审核。外委合同终止时间原则上须至少在项目来源合同终止时间的前 30 天。

外委合同到期后须及时办理验收, 项目负责人填写《东北石油大学科研外委项目验收单》, 经所属二级单位审签后, 提交科研处备案。

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将横向科研项目所有外委审批单、合同、资质、验收单等相关材料报科研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实验工作的安全负责, 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学校、二级单位相关规定和实验室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验收和归档

第二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任务完成后,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

委托方和学校有关要求及时进行验收。

第二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验收结束后 3 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将委托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意见或验收证明电子扫描件 1 份，交至科研处备案。未按要求及时提交验收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该项目后续业务的办理。

第七章 保密管理

第二十六条 涉密科研项目包括：其他单位委托的带有密级的科研项目；需要借阅涉密资料方能完成科研任务的公开级科研项目；其他需要保密的科研项目等。

第二十七条 涉密科研项目的投标、立项、合同签订、实施、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委托方和学校相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从事涉密科研项目工作的科研人员及管理人员应有高度的保密意识，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保密约定，坚决杜绝任何泄密事件发生；一旦出现泄密事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必须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第八章 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参加人要注重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在横向科研项目的投标、立项、合同签订、实施、验收过程中，要把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护和运用作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并遵守学校专利、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管理规定。

第九章 争议处理及诚信管理

第三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争议，由项目负责

人与委托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须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或因争议被委托方提起诉讼或提请仲裁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科研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研究应对措施。若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所致的违约或因项目负责人未及时处置争议产生不良后果的，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一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于发生学术造假、未经学校授权擅自另行委托他人以学校名义签订合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东北石油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东油校发〔2022〕28号）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